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2005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為鼓勵營造廠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積極參與。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計畫辦理。
- 二、凡建築工地配合參與並獲選認證標章者，本處將於工程申領使用執照階段時提供專案協助，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
- 三、相關計畫資訊得至本府勞動檢查處安心營造工程認證計畫專區查詢(計畫網址:<https://oli.tycg.gov.tw/home.jsp?id=149&parentpath=0,53>)
- 四、隨文檢附相關資料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勞動檢查處、本府建築管理處

# 處長邱英哲



# 桃園市政府

## 安心營造工程認證實施計畫

### 壹、前言：

鑒於營造業與其它產業不同，其特色具有透過層層分包的方式以達成分工的需求，因此常造成施工介面繁雜、人員流動率快管理不易的結果，且工程施工環境隨著進度致變動幅度大，以致危害因子不易立即掌控，極易發生職業災害；因此，以營造工程之承造單位（以下簡稱原事業單位）握有管理權力及大量資源，相較下包承攬商而言，明顯具備強大的締約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將鼓勵原事業單位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法定義務，確實監督其承攬商落實職安法相關規定，乃推動營造業降災的重點作法，爰此推出「安心營造工程認證計畫」，以新臺幣 2 億元上下之工程為對象並分成公共工程組以及民間工程組，鼓勵原事業單位達到承攬管理能力提升、落實營造工程職安法相關設施建置，並精進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頒發認證通過之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予以勉勵，提升企業形象。

###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昇整體防災能量。
- 二、整合各界資源，提升營造業安全衛生意識。
- 三、提昇自主管理能力，帶動營造業整體施工環境的提升。
- 四、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參、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 肆、依業主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下列組別：

##### 一、公共工程類：

A組：本府機關、公立學校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且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B組：本府機關、公立學校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且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

##### 二、民間工程類：

C組：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建築工程之民間營造工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D組：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建築工程之民間營造工程，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

#### 伍、申請條件

一、施工期間未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職業災害。

二、申請認證之工程期間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三、其工程進度截至報名前，累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四、參選年度前 2 年內未曾獲得本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之工程。

陸、實施計畫期程如下，如有特殊情形再配合因應調整：

- 一、參選年度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申請認證收件。
- 二、參選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確定取得認證之工程。
- 三、參選年度 10 月至 11 月間頒發認證標章。

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有效期程：認證合格頒發標章後起至工程完工日止，有效期限最長 2 年。

柒、實施方法：

一、認證申請（如附件 1）：

參加認證標章之工程機關或原事業單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 2），並提出相關審查之書面文件 5 份，送勞檢處自薦。

二、當年度評審小組成立：

- （一）、資格審核小組：小組設置委員 3 人，由勞檢處營造業科科长擔任召集人、技正擔任副召集人及本科 1 位同仁擔任小組成員進行資格審查。
- （二）、初審小組：小組設置委員 5 人（外聘委員 3 名、內派委員 2 名），並由勞檢處一級長官擔任召集人，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地審查。
- （三）、決審小組：委員組成由初審小組擔任，另增設勞檢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安心營造工程認證獲選之名額：

以每一組別 1 件為原則，若有酌增額度，需經決審小組召集人決議之。

#### 四、實施認證審查

##### (一)、資格審核：

勞檢處於接獲申請後實施資格審核（申請標準項目表，如附件 3），由資格審核小組就申請表及書面文件進行資格審核：

1. 資格審核合格後將提報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 資格審核不合格，將函文通知未符申請資格並檢還申請資料。

##### (二)、書面審查：資格審核合格後實施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如附件 4），審查會議應由初審小組委員出席人數達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後分數達平均 80 分以上為書面審查合格；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

1. 書面審查合格後將函文通知現地審查時間。
2. 書面審查不合格，將函文通知未達認證標準並檢還申請資料。

##### (三)、現地審查：

經書面審查合格後，工程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審查會議應由初審小組委員出席人數達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實施現地審查（審查標準，如附件 5）。

1. 經初審小組研議為合格者，提列得獎建議名單送至決審小組表決討論。
2. 經初審小組研議為不合格者，將函文通知未達認證標準並檢還申請資料。

(四)、 決審：決審會議應由決審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決審評分表，如附件 6）。

1. 經決審小組決議為獲選本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之工程，將函文通知獲選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並另案頒發認證標章。

2. 經決審小組決議為未獲選本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之工程，將函文通知取得低風險工程認證，得優先實施輔導。

## 五、認證發給

### (一)、 取得低風險工程

凡進入決審小組決議程序，但最終未獲選本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之工程，為勉勵嘉許將列為低風險工程，並函發低風險工程認證公文。

### (二)、 獲選安心營造工程

凡經認證合格獲選之安心營造工程，將函文通知獲選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並發給「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供張貼於該工程大門外側，以利識別表率。

(三)、 取得上述認證之工程將於本府勞動檢查處處網安心工程認證專區，公開工程名稱，以利查詢。

## 六、認證廢止

已取得低風險工程認證及獲選認證標章之安心營造工程，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勞檢處將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並按一般程序實施檢查裁罰。

(一)、 施工期間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

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

（二）、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

（三）、經上述所列事項，廢止已核發認證標章之工程，於廢止後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認證。

（四）、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違反情節重大者，得視特殊個案情形予以廢止。

### 捌、獎勵方式：

#### 一、優先實施輔導

凡獲選認證標章之安心營造工程，勞檢處將列為低風險營造工程，得優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輔導查核，以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機制施行，惟勞工檢舉案、發生社會關注事件、職業災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之檢查時，不在此限。

#### 二、推薦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

凡獲選認證標章之安心營造工程，勞檢處函請得獎之工程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並建議其獎勵最高記一小功；另於工程期間表現優良，未有發生認證遭廢止情事者，勞檢處逕予推薦參加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

三、本市採購標案評選表新增桃園市政府安心工程認證項目，增加得獎單位取得採購標案機率，進而重視職場安全環境建置。

四、由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頒發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並於勞動局、

勞檢處及官方臉書等網站公佈工程名稱，以表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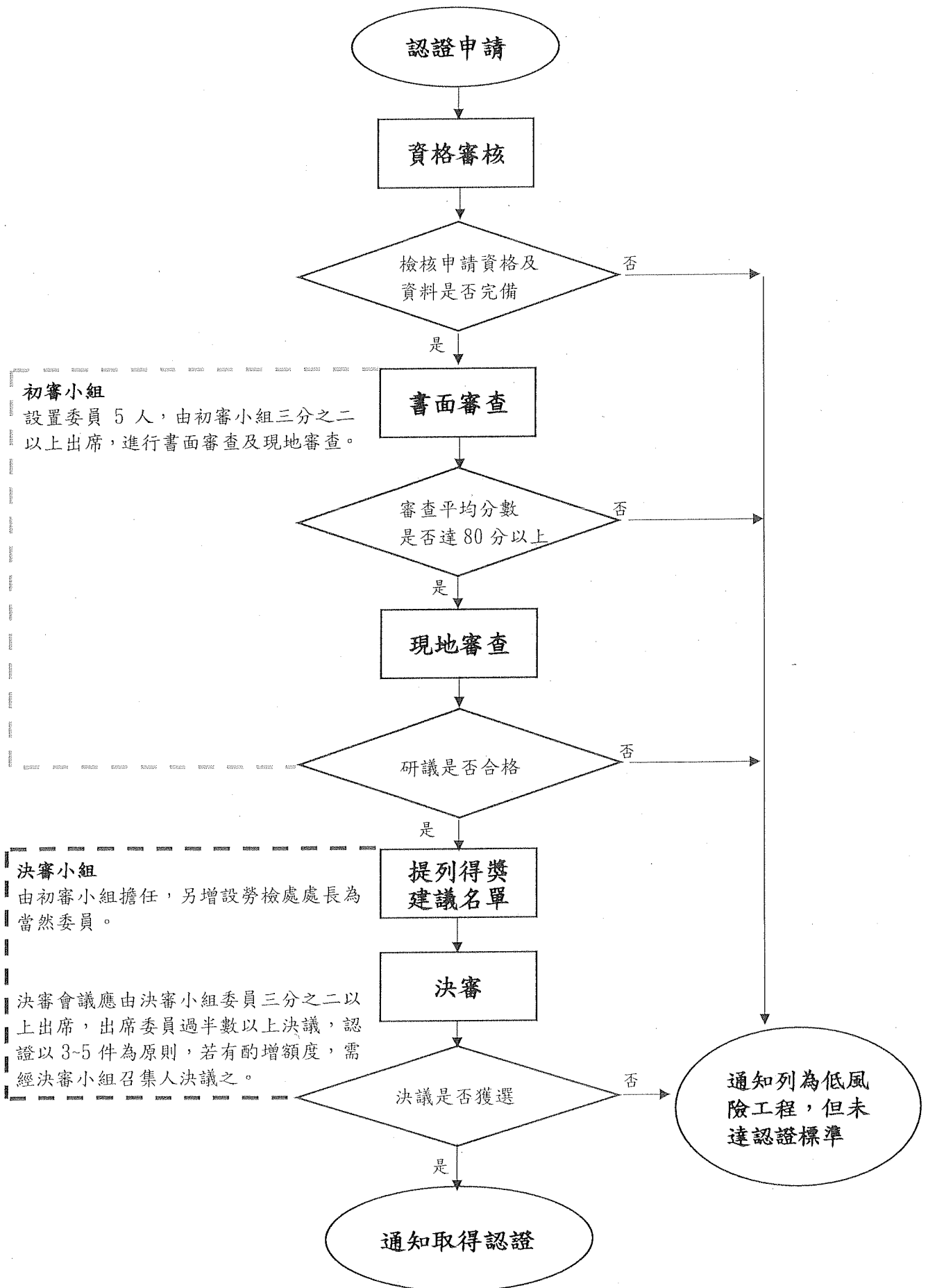
五、全額補助得獎單位及其包商所僱勞工，取得臺灣職安卡證照，及保留參與各項勞檢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觀摩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教育訓練等名額，並不定期贈送大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海報。

六、獲選認證標章之安心營造工程，申辦本市使用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

玖、本實施計畫陳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心營造工程認證實施計畫流程圖



##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申請書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勞保局投 保證號		員工人員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聯絡人 e-mail				傳真	
申請工地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百分比		
工程地址			整體工程 總金額		
工地負責人			電話		
必要檢附項目 (自行勾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承攬關係(含承攬人、再承攬人等所有下包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組織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需檢附報備核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申請單位(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標準項目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應檢附文件（影本務必清晰可辨）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承攬關係(含承攬人、再承攬人等所有下包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議組織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需檢附報備核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9. 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審核人員	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副召集人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召集人簽章：		

##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審查評分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1	風險評估	依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之內容實施風險評估項目如下： 1.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 2. 辨識危害及後果 3. 確認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危害的風險 5. 決定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6.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30
2	危害告知	1. 對象：原事業單位需告知承攬人；承攬人需告知再承攬人(以下亦同)。 2. 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 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4. 內容：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	15
3	協議組織設置 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1.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項目，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2.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	30

		<p>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p> <p>3.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p>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措施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1 條所列之規定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li> <li>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li> <li>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li> <li>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li> <li>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li> <li>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li> <li>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li> <li>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li> <li>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li> <li>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li> </ol>	10

		<p>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p> <p>13. 緊急應變措施。</p> <p>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p> <p>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5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雇主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工進期間所實施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如施工架、模板支撐、車輛機械等項目)。</p>	15
	加分項目	<p>1. 工程經費項目中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高於直接工程成本的 3% 者，予以於平均總分加 1 分。</p> <p>2. 工程有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人工智慧 (AI)、無人機 (UAV) 或建築資訊模型 (BIM) 等科技管理應用，予以於平均總分加 1 分。</p>	

##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書面審查評分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評分
1	風險評估	<p>依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之內容實施風險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li> <li>2. 辨識危害及後果</li> <li>3. 確認現有防護設施</li> <li>4. 評估危害的風險</li> <li>5. 決定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li> <li>6.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li> </ol>	30	
2	危害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象：原事業單位需告知承攬人；承攬人需告知再承攬人(以下亦同)。</li> <li>2. 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li> <li>3. 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li> <li>4. 內容：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li> </ol>	15	
3	協議組織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項目，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li> <li>2.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li> <li>3.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li> </ol>	30	

		<p>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p>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措施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1 條所列之規定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li> <li>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li> <li>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li> <li>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li> <li>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li> <li>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li> <li>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li> <li>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li> <li>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li> <li>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li> <li>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li> <li>13. 緊急應變措施。</li> <li>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li> <li>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li> <li>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li> </ol>	10	
5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雇主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工進期間所實施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如施工架、模板支撐、車輛機械等項目)。</p>	15	
<b>得分加總</b>				

《審查平均 80 分以上為合格；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

初審委員簽名：



##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書面審查評分總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項次	初審委員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平均總數		
加分 項目	工程經費項目中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高於直接工程成本的 3% 者，予以於平均總分加 1 分。	
	工程有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人工智慧 (AI)、無人機 (UAV) 或建築資訊模型 (BIM) 等科技管理應用，予以於平均總分加 1 分。	
書面審查分數		

《審查後分數達平均 80 分以上為書面審查合格；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

初審小組委員簽名：

##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現地審查評分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合格	審查不合格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p>工程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li> <li>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li> <li>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li> <li>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li> <li>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li> <li>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li> <li>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li> <li>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li> <li>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li> <li>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li> <li>11.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li> <li>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li> <li>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li> <li>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li> </ol>		

安心營造工程認證初審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者，將提列得獎建議名單送至決審小組表決討論)

初審小組委員簽名：

##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現地審查評分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合格	審查不合格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工程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li> <li>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li> <li>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li> <li>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li> <li>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li> <li>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li> <li>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li> <li>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li> <li>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li> <li>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li> <li>11.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li> <li>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li> <li>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li> <li>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li> </ol>		

安心營造工程認證初審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者，將提列得獎建議名單送至決審小組表決討論)

初審小組委員簽名：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決審評分表

項次	公司名稱／工程名稱	書面審查分數	現地審查	評分序位
1				
2				
3				
4				
5				
6				

決審委員簽名：

桃園市政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決審評分總表

工程編號	1	2	3	4	5	6
決審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總評審結果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由 工程編號_____廠商名稱_____工地名稱_____ 及工程編號_____廠商名稱_____工地名稱_____ 獲得本府安心營造工程認證之工程。					

決審小組委員簽名：